

# 两部门拟修订 律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本报记者 鲁秀丽

证监会12月9日消息,证监会、司法部拟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举旨在更好发挥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中介机构的“看门人”作用,推动提升证券法律服务水平,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在拓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领域方面,《管理办法》相应增加了新的证券法律业务种类,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及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非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的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转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等。同时,为发挥律师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可以组织制作招股说明书;律师事务所会同保荐机构起草招股说明书的,鼓励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验证。

《管理办法》拟删除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挂钩机制是在当时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审批的大背景下,为防控律师执业风险外溢所作出的专门安排,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客观的监管需求。随着相关制度的出台和落地,通过挂钩机制约束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的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转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等。同时,为发挥律师专业优势,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可以组织制作招股说明书;律师事务所会同保荐机构起草招股说明书的,鼓励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验证。

需求逐渐弱化。近年来,不少执业律师、专家学者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呼吁对该机制的必要性进行再评估。经审慎研究,并听取多方意见建议,《管理办法》拟删除相关规定。

完善证券法律服务监管规定也是《管理办法》拟修订内容之一。具体而言,拟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证监会和司法部备案;增加律师事务所完成核查验证的工作要求;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报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情况;补充完善了行政监管措施适用的情形。

《管理办法》拟加强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具体包括

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风险控制制度,覆盖证券法律业务涉及的立项、利益冲突审查等各个方面;风险控制制度应当明确利益冲突审查、律师执业过程中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管理、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买卖证券、廉洁从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律师事务所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建立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部门或者设置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

此外,《管理办法》拟健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法律体系。对于一些违反证券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情节较为严重的情形,《管理办法》在立法授权范围内规定了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 新昆楚高速昆明入城段开通运营

12月8日拍摄的新昆楚高速昆明西北绕城枢纽立交。

12月9日,云南新昆楚高速公路(昆明至楚雄)昆明入城段开通运营。此次通车路段起于昆明市西三环枢纽立交,止于西北绕城枢纽立交,全长约12.7公里,与2022年1月21日通车运营的西北绕城枢纽立交至楚雄广通段连通,新昆楚高速公路实现全线通车。

新华社图文

# 证监会同意上证50股指期货上市交易

相关合约12月19日挂牌交易

●本报记者 鲁秀丽

证监会12月9日消息,证监会近日同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开展上证50股指期货交易。相关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12月19日。

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上市上证50股指期货,有利于提升标的资产的关注度,提升期现货市场整体流动性。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满足投资者避险需求,健全和完善资本市场稳定机制。

提升成分股流动性

股指期货是资本市场的风险管理

工具,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股票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投资者风险管理需求随之增加。

据了解,合约标的方面,根据《上证50股指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征求意见稿》,上证50股指期货的合约标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和发布的上证50指数。“上证50指数以上证180指数样本为样本空间,挑选上海证券市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有代表性的50只证券作为样本,综合反映上海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龙头企业的整体表现。”市场人士说。

“上证50指数覆盖的成分股是A股市场上的权重股,它们的稳定对于提高整个资本市场韧性至关重要。”厦

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韩乾表示,上证50指数期权的推出,将进一步活跃相关成分股股票。这些成分股多为大型国企、央企或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提升这些成分股的流动性和活跃度对于促进估值水平合理具有重要意义。

证监会指出,下一步将督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保障上证50股指期货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风险管理工具进一步丰富

专家认为,证监会同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开展上证50股指期货交易,标志着境内股指期货市场再度扩

容,风险管理工具进一步丰富。

据了解,股指期货作为应用较为普遍、广泛的风险管理工具,在管理股票市场风险的功能作用上和股指期货有较互补性,期货以对冲功能为主,期权以价格保险功能为主。

韩乾表示,此次推出上证50股指期货,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体系,深化金融衍生品市场对现货市场的风险保护程度,促进提升标的资产的关注度,提升期现货市场整体的流动性;也有利于为市场提供不同维度、更加多元、更为精细化的交易与风险管理工具,丰富投资策略,更好地满足居民对于财富增值保值的需求。

# 证监会确定4个豆类期货和期权为境内特定品种

12月26日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

●本报记者 鲁秀丽

证监会12月9日消息,证监会日前确定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的黄豆1号、黄豆2号、豆粕、豆油期货和期权为境内特定品种,并于12月26日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

大商所认为,此举意味着大豆系列期货和期权品种将成为我国期货市场首个以特定品种方式实现全系统对外开放的品种板块,有助于提升“中国价格”的全球影响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国家粮油安全。

引入境外交易者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大豆相关品种工具引入境外交易者具有坚实的市场基础。

现货方面,近年来国际大豆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从2010年到2021年,全球大豆产量由2.6亿吨增至3.69亿吨,豆粕产量由近1.7亿吨增至2.48亿吨,豆油产量由4147万吨增至近5923万吨,贸易量也有所扩大。同时,我国也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大豆进口国以及豆粕和豆油的生产国,在全

球大豆消费市场占据重要地位。2021年,我国自产大豆1640万吨,进口大豆9652万吨,豆粕和豆油产量分别为约7900万吨和约1800万吨。其中,大豆进口量占全球进口量的一半以上,豆粕和豆油产量占全球产量的近三成。

期货方面,大豆期货是大商所最早上市的期货品种,见证了大商所成立以来创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历程。经过多年深耕,大商所大豆期货市场品种工具体系日益完善,市场运行稳健,功能充分发挥,影响力持续提升。据统计,2022年上半年,大商所黄豆1号、黄豆2号、豆粕、豆油期货均位列全球农产品期货和期权合约成交量的前40,其中豆粕期货已连续多年位居首位;4个期货品种的日均持仓量分别为18.48万手、4.01万手、231.01万手、71.34万手,期限相关性均超0.95。黄豆1号期货为国产大豆提供了定价参考、有效助力基差收购和“保险+期货”等产业服务项目;黄豆2号、豆粕和豆油期货则为大豆压榨产业链众多市场主体提供了管理风险、稳健经营的有力工具。

大商所表示,经过5年来精心培

育,大商所豆粕期权已成为全球交易量最大的农产品期权,截至11月,本年度日均持仓57.82万手,是2017年的近5倍。黄豆1号、黄豆2号和豆油期权虽然上市交易时间较短,但市场规模也呈现明显增长的态势,今年11月日均持仓较8月上市初期分别增长274%、119%和926%。相关期权工具帮助越来越多的产业客户满足了精细化个性化的风险管理需求。

目前,境内大型粮油企业均参与大商所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不仅有中粮、中储粮和九三等国内大型企业,也有益海嘉里、邦基、嘉吉、路易达孚等跨国粮油企业。

提升国际影响力

市场人士表示,黄豆1号、黄豆2号、豆粕、豆油期货和期权获批成为境内特定品种,是中国期货市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全球产业企业的又一重要举措,对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方面,为全球的大豆加工、贸易企业直接参与我国期货市场提供了路径,进一步促进我国期货市场深度融

入全球大豆产业链,及时全面向全球传递我国作为大豆主消区的市场信息,进一步提升大豆系列品种“中国价格”和“中国品质”的国际影响力。

另一方面,一次性为全球大豆产业链提供丰富高效的定价和风险管理工具,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更好地服务国内大豆产业企业“走出去”和外资企业“引进来”,增强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促进我国大豆进口来源多元化,服务国家粮油安全。

此外,通过引入境外交易者,我国大豆期货市场的功能和运行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参与者结构也将得到优化,有助于满足产业客户日益增长的套保需求,提升服务全球大豆产业的能力和水平。

“经过对境内外市场的充分调研,大商所坚持制度型开放的原则,沿用棕榈油期货与期权等境内特定品种的成熟方案,保持原有合约以及交易、结算、风控等基础制度不变。目前,大商所正有序推进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相关品种工具平稳承接境外交易者,保障市场稳健运行。”大商所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

## 财政部决定发行2022年特别国债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财政部网站12月9日消息,为筹集财政资金,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决定发行2022年特别国债。

发行方式方面,本期国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面向境内有关银行定向发行,人民银行将面向有关银行开展公开市场操作。本期国债为3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面值7500亿元,可以上市交易。发行日和起息日定于2022年12月12日。

票面利率方面,发行日前一至五个工作日(含第一和第五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兑付安排方面,本期国债按年支付,每年12月12日(节假日顺延)支付利息,2025年12月12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财政部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利息支付及到期偿还本金等事宜。

业内专家介绍,2007年定向发行的15年期限特别国债于2022年12月到期,本期特别国债为到期续做。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庆欣表示,以国债的形式进行借款,相对于其他政府借款形式信用更高、债务成本更低、资金使用的效益更好。同时,本次特别国债发行以3年为周期,和过往特别国债发行相似,说明特别国债的发行和运行已具有初步规律和特点。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7500亿元定向发行的特别国债外,Wind数据显示,今年还有逾2000亿元公开发行的特别国债到期。其中,9月到1039亿元,11月到964亿元。

东方证券研究所固收首席分析师齐晟表示,定向发行的大额特别国债将继续做,其他公开发行的特别国债到期也通过国债发行进行续做,与一般国债到期对机构行为和流动性的影响别无二致。因此,今年三、四季度特别国债的集中到期对国债供给影响较小。

## 扩大制度型开放 加强境内外互联互通

●本报记者 彭扬

多位业内人士12月9日在第四届外滩金融峰会上表示,扩大制度型开放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应通过扩大制度型开放,进一步加强境内外互联互通,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3.0版建设。

着力推进制度型开放

高水平开放必须建立在高水平制度体系上。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刘元春表示,推进制度型开放,要在规则、规则、管理、标准上做文章。他强调,高水平开放最为重要的是推动内部改革,通过各项举措及要素市场上的制度改革,降低交易成本,充分显示制度在微观领域中的优势。

扩大制度型开放将为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在华发展带来新机遇。银保监会国际部主任廖媛媛表示,为扩大制度型开放,银行保险领域将重点做好多方面工作。例如,在外资机构监管政策方面,银保监会将推动营商环境与国际接轨,促进外资机构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回应外资机构合理诉求,进一步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和规则。

为加强境内外互联互通,深交所副总经理唐瑞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在交易、融资、产品、基础设施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境内外互联互通,拓展可持续金融国际“朋友圈”,塑造制度型高水平双向开放模式。

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制度型开放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 沪深交易所拟调整和优化上市委、重组委配套制度和运行机制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12月9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就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对于制定背景,沪深交易所表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以来,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委、重组委运行整体平稳有序,对建设好科创板及创业板、试点好注册制发挥了应有作用。考虑到上市委、重组委分别履行发行上市审核、并购重组审核职能,把关作用日益重要,是发行上市监管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必要在政治素质、专业背景、专职人员比例上对其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结合现实需要,拟定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上市委、重组委配套制度和运行机制进行相应调整和优化。

在具体制度上,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委、重组委“选用管”全链条机制,对委员构成、聘任与职责、会议组织与召开、委员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更加全面、细化的规定,以保障上市委和重组委规范、高效、平稳运行。

在委员结构上,明确以具有证券监管经验的专职委员为主、兼职委员为辅,以加强委员管理,有效发挥审核把关作用。

## 工业硅期货和期权即将挂牌交易

●本报记者 鲁秀丽

证监会12月9日消息,经研究,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工业硅期货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工业硅期权合约正式挂牌交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广期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全力做好各项开业准备工作,确保工业硅期货和期权平稳上市和稳健运行,充分发挥功能,服务实体经济。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为提高市场投资者对工业硅期货和期权的认识,理性参与市场,广期所积极开展品种宣传和培育,注重运用可视化等投资

的意义也愈加重要。上海新金融研究院理事长屠光绍表示,制度型开放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更具有基础性和引领性。同时,对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也有着更重要的可持续性。

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霍颖励看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高质量发展,需要稳步扩大市场领域规则、规划、管理、标准等制度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衔接,整体规划,统筹推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开放政策和制度框架,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开放生态。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推广中国特色金融市场发展的经验,在国际金融治理中提供更多中国智慧、中国倡议、中国方案。

展望后续,屠光绍表示,经过近30年的发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前两个阶段的任务基本完成,现在和今后要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3.0版。“以高水平开放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3.0版建设需要形成更多合力。例如,要发挥市场和政府驱动的体制优势;发挥好开放和改革‘双引擎’作用;形成监管部门之间的有效协同;建立中央和地方的协同机制。”他说。

“上海银保监局将与相关部门共同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机构不断丰富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机构,加强与长三角其他地区机构的业务联动;与有关部门一起积极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相信这将吸引更多优质外资银行保险机构落户上海,落户长三角,共同参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发展。”上海银保监局局长王俊春表示。

意见稿,对上市委、重组委配套制度和运行机制进行相应调整和优化。

在名称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上市委、重组委命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突出委员会的审核职能。

在具体制度上,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委、重组委“选用管”全链条机制,对委员构成、聘任与职责、会议组织与召开、委员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更加全面、细化的规定,以保障上市委和重组委规范、高效、平稳运行。

在委员结构上,明确以具有证券监管经验的专职委员为主、兼职委员为辅,以加强委员管理,有效发挥审核把关作用。

在具体制度上,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委、重组委“选用管”全链条机制,对委员构成、聘任与职责、会议组织与召开、委员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更加全面、细化的规定,以保障上市委和重组委规范、高效、平稳运行。

在委员结构上,明确以具有证券监管经验的专职委员为主、兼职委员为辅,以加强委员管理,有效发挥审核把关作用。

同时,广期所正积极构建全方位的市場服务体系,不断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高校、专业机构等的互动合作,加强人才培养,推动产业企业用好风险管理工具,促进广期所市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据悉,广期所计划设立投教基地,推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良性期货生态。